

11项,完善了定额管理体系;细化部门单位的分类档级标准,将部门由原7大类进一步细分为11大类,进一步规范了各部门分类分档标准体系;继续完善和推进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改革,在对预算外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基础上,取消了各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收费安排的拨款,统一在财政拨款中核定;严格审核程序和审核办法,促进部门预算审核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成立了部门预算审核组,对各部门上报的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核。

(三)深入推进管理改革。制定了《青海省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施办法》和《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施办法》,将“普九”债务资金、新农合补助资金纳入了财政直接支付范围,使之在原有的工会经费、一次性拨款、部分基本建设资金、科技三项费、住房公积金、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财政专项资金直接支付范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稳步展开,成立了省财政、省国地税、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相关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并开展了工作;省级和西宁市本级推广应用公务卡试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省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工作已经启动;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规范,在进一步完善西宁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在海东、海南、海北和黄南等地开展非税收入工作进展情况调研,积极指导各州地市建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数据库,制定改革相关办法。下发了《关于加强省级垂直管理部门财政票据及收入管理的通知》,加强财政票据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效率进一步提高,采购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扩大,采购行为日趋规范透明;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实现了县级全覆盖。

(四)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湟中、乐都、民和3个试点县已完成化债工作。

## 六、切实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一)注重法制建设。2008年,《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已经进入人大立法程序,财政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五五”普法成效显著,财政干部的法制意识和依法理财的能力得到增强。

(二)注重财政监督。深入开展了“财政资金管年”活动,各级财政部门对2003年以来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单位和委托机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及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检查,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进行了审计,纠正和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提升了财政资金监管水平。

(三)注重跟踪问效。继续开展了财政绩效监督,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作用,促进了政府投资合理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强化对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维护诚信守法的经济秩序。注重国有资产管理,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意见》、《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办法(试行)》和《青海省省本级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等,进一步明确了资产配置标准、

审批、处置等程序,促进了管资产与管预算的有机结合,国有资产管进一步加,资产配置处置行为日趋规范。

(四)注重自觉接受监督。坚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认真接受各级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注重做好源头治理和反腐败工作,制定了《青海省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意见》,政务公开和机关效能评价工作深入推进。严格执行内控和内审制度,努力建设阳光财政、透明财政。内部监督进一步强化,资金分配管理更加透明。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荣增彦执笔)

##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098.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2%。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增加值120.11亿元、581.24亿元和397.16亿元,增长7.2%、14.3%和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58.65亿元,比上年增长38.1%。其中,城镇投资同比增长39.3%,农村投资同比增长29.2%。全区实现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18.8亿美元,同比增长19%,增幅快于上年8.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2.6亿美元,同比增长15.8%;进口6.2亿美元,增长25.7%,增幅均比上年平均水平有所提高。全区全年完成消费品零售总额285.2亿元,同比增长22.2%。增幅提高4.9个百分点。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8.5%,涨幅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

2008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7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7%,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95亿元(税收收入77.74亿元,非税收入17.26亿元),增收15亿元,超收5亿元,增长18.8%,有9个市县财政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24.6亿元,比上年增长34.2%,区本级支出完成116.8亿元,增长34.9%,均是近10年来支出增幅最高的年份。自治区对市、县(区)转移支付151.78亿元,财力性转移支付64.8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31亿元。

### 一、思路调整,政策落实,调控和执行能力稳步提高

2008年,自治区各级财税部门一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另一方面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尽最大努力完成自治区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自治区财政大力推行“四个盯着”工作方法,盯着政策、盯着项目、盯着资金、盯着动向,不断提高财政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2008年中央财政补助宁夏的专项资金规模突破了百亿元大关,加上财力性补助后,中央财政共下达宁夏各项资金242亿元,比上年增加64亿元,增长36.2%,为促增长、保民生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与此同时,自治区坚持多措并举、广辟财源的大理财观,全年征收政府基金61.3亿元,到位政府信用贷款55.6亿元,签约和实际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7.5亿元,通过财政贴息、信

用担保等手段拉动信贷资金投入近 40 亿元。各项政府性资金和政府性投融资的规模达到 500 亿元，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6.9%，为宁夏跨越式发展进程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围绕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 10 项措施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精神，自治区财政适时调整工作思路，先后出台了支持节能减排、促进装备制造和五优一新产业集群发展、财政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内需等多项财税政策，这些政策重在建立机制、整合资金、突出重点，通过项目“打捆”、资金“打包”、机制创新，为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财税环境。为做好“保增长、扩内需”工作，自治区财政根据宁夏实际，及时制定并落实了 7 项扶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增加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促进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注入项目资本金、支持进出口平稳增长等。同时在最短时间内将中央下达的扩大内需国债资金 14.7 亿元全部拨付到位，并筹集近 5 亿元资金储备钢材、水泥等物资，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及时调度资金支持市县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体现了“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总要求。

## 二、结构优化，重点突出，促进科学发展的能力稳步提高

(一) 夯实发展基础。全年安排工商业、金融业等支出 2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1.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1 亿元，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一批新材料、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技改扩能项目。大幅度增加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投入；对石嘴山市下达了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对宁夏银行实施了增资扩股。安排 1.1 亿元资金增强旅游业对现代服务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太中银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及时调度 1 亿元用于固原、中卫两个支线机场建设。安排 2 亿元资金支持海原新区建设，增加沿黄城市带基础设施、小城镇和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的补助，全力推动宁夏新型工业化、城市化进程。

(二) 促进城乡统筹。2008 年拨付农林水支出 44.6 亿元，比上年增长近 60%，实施了生态移民、设施农业、节水灌溉、压砂晒瓜等一批重点农业项目；高标准机修农田、中低产田改造、孙家滩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河西总排干下段扩整改造工程、宁夏重点风沙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开工或完成。发放涉农补贴 17.2 亿元，农民人均享受补贴 478 元，大幅度增加了农民的现金收入。与此同时，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信息化等支出向农村和农民倾斜的力度，力促城乡统筹发展。

(三) 立足以人为本。为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10 项民生计划和为民办 30 件实事的工作任务，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都兑现，2008 年初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 30 亿元，把涉及民生方面的支出事项统筹到“民生财政八项行动”中。继续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实现了义务教育“四项达

标”，实施了 104 所城市中小学操场和 8 所标准化高中建设，为 57 所寄宿制中学建成了学生浴室，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启动创业扶助工作，筹集就业资金 3 亿元，建立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支持创业培训和劳务产业发展，做好特困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扩大了免费接种疫苗的范围，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提高了 1 倍，将全区所有城镇非从业居民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为全区所有县级医院统一采购了医疗设备。筹集资金 3.7 亿元用于危窑危房改造、塞上农民新居和廉租房建设，大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支持解决 1.9 万户农民和 6.5 万户城市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安排资金 6600 万元，支持惠农采煤沉陷区治理。拨付资金 3 亿元，投入贺兰山体育场建设，支持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加大对基层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的投入。

## 三、攻坚力度增强，应对机制完善，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的能力稳步提高

(一) 全面化解债务。2008 年 6 月底，全区 7.38 亿元的乡镇债务得到全面化解，成为全国率先全面化解乡镇债务的省区；8 月底，全区 9.01 亿元的义务教育债务也全部化解，均比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时间提前了一年半。

(二) 顺利通过国家“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宁夏各级财政部门为迎接国家教育督导组检查，做了大量工作。自治区财政全面检查指导、下拨专项资金，市县财政部门逐一排查落实、加强整改，国家教育督导组对宁夏财政支持教育发展的决心和力度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 全力保障宁夏“五十大庆”。2008 年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为庆祝这一大事，自治区财政尽最大努力给予资金保障，连续投资 16 亿元，支持建成了“四馆三中心”等一批重点工程；安排资金 10 亿多元，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企业离退休职工、城乡低保对象等发放了效能奖励和生活补助，为全区 80% 的干警配备了单警装备等。

(四) 应急、应变、应对能力得到显著提高。针对 2008 年年初遭受的冰雪冻害，自治区财政部门紧急下拨灾民生活救助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资金 6000 多万元，有效缓解了灾害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针对上半年居民消费品价格特别是食品价格持续上扬的状况，自治区财政筹集资金 1 亿元，两次提高了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一方面紧急安排资金帮助宁夏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倒塌损坏的房屋，另一方面拨付 4700 多万元为宁夏赴四川抢险救援队伍配备装备器材，同时安排资金提高宁夏自身的抗震物资储备和地震预报监测能力；为减轻成品油调价对公益事业的影响，拨付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 2.4 亿元，对全区 1.8 万辆城乡公交客运车、出租车实施补贴，稳定了交通客运市场；针对“三鹿问题奶粉”事件，及时出台了 5 项财政支持措施，有效推动了宁夏奶业恢复生产，同时筹措资金 2280 万元，用于对食用“问题奶粉”婴幼儿免费筛查、诊疗以及设备的购置。

#### 四、开拓发展思路，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制度创新的能力稳步提高

(一) 在政府间财政关系上，加大对市县资金下移的力度，2008年共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150亿元，比上年增长38.6亿元，增长34.6%，市县级一般预算资金来源占全区的比重，由60.6%提高到64.9%，稳步提升了市县财政保障运转、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能力；改进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健全标准体系，扩大民生支出权重，逐步解决不合理的基数固化因素；制定出台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考评管理办法》，使财力性资金的监管有章可循。

(二) 在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上，创新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补助机制，改进税收增收奖励办法，兼顾效率与公平；丰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促进宁夏粮食、油料产业发展；建立可用财力差异补助机制，进一步均衡市县之间的财力水平；明确支出责任，提高财力性资金的使用效果。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三财”管理改革试点，开展了农场税费改革工作，完成了“乡财县管”信息化试点。

(三) 在预算管理制度上，区本级预算管理实现全过程信息化，建立了市县财政预算动态监控机制，初步规范了对市县的预算编报口径、管理方式、指标流转体系，实现了市县预算审查的“关口前移”；着手编制“三农”支出报告体系，完善政府债务和财政供养人员的统计编报工作。

(四) 在支出管理制度上，提出了“四早四不”的工作要求，即早安排、早下达、早实施、早完成，不误农时、不误执行、不误工期、不误决策，同时进行支出进度考核，切实加快了财政支出进度；确定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模式，所有市县均已启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国库现金管理稳步实施，在全国第一个实现了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采购监管服务，2008年宁夏政府集中采购规模已扩大到17亿元；进一步加强宁夏交通违法行为罚款收缴管理，推进罚缴分离，规范了执法行为。

(五) 在资金运行机制上，更多的运用财政杠杆作用，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功效；在支持工业、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中，推行“以奖代补”机制，促进财政资金更好的与事业发展目标相衔接；突出资金整合，突出项目联动，围绕产业扶持、资本融资和农业保险，探索建立了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综合政策体系；牵头启动“山川互联、村企互动”活动，促进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流通组织、科技服务实体到山区共谋发展，实现山川共济的“双赢”目标。

(六) 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上，制定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缴管理的办法；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试点工作；完善了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办法。

(七) 在财政监督上，以民生资金的使用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全年查处有问题资金9385万元，在此基础上创新财政监督机制，积极探索了联动检查模式、事前事中监督、

财政绩效监督和内部监督；不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基建评审工作，全年审减不合理资金1.8亿元。

(八) 在会计管理上，推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狠抓会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与服务，组建了行业党委、纪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朱起进执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4203.4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91.1亿元，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2086.7亿元，增长13.9%；第三产业增加值1425.6亿元，增长9.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14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全年进出口总额22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5.7亿元，比上年增长2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8.1%。

2008年，新疆各级财政部门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科学聚财理财，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自治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发展。2008年自治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61.1亿元，比上年增收75.2亿元，增长26.3%。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8.7亿元，比上年增收35亿元，增长41.8%。上划中央税收收入完成339.3亿元，比上年增收68.5亿元，增长25.3%。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819亿元，为预算的112.8%，比上年增收178.7亿元，增长27.9%。2008年自治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059.4亿元(含中央下达各类专款)，比上年增支264.2亿元，增长33.2%。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6.8亿元，比上年增支37.4亿元，增长47.1%。2008年自治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总计1134亿元，一般预算支出总计1061.8亿元，一般预算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72.2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9.5亿元，净结余为赤字7.3亿元，比上年减少2.7亿元。

### 一、加强收入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一) 加强税收征管。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坚持依法治税，加强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监管，强化税收征缴管理，提高税收征管水平，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进一步严格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及时清理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坚决制止和纠正越权减免税行为，防止税收流失。特别是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明显回落。对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财税部门高度重视，及时部署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增收节支措施，积极拓宽财政增收渠道，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2008年自治区国税部门完成税收100.7亿元，完成计划的116.7%，比上年增长29.7%；地税部门完成税收185.9亿元，完成计划的102.6%，比上年增长30.7%；非税收入完成74.5亿元，完成预算的113.3%，比上年增长14.3%。

(二) 完善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实施分类责任管理，对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按税种、部门、地区分类，将管理